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118號

聲 請 人 黃鈺茹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盟欽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核該本票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5日，而相對人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依發票時之法律為未成年人，應得其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吳○楓之同意始可認發票行為有效，此有本票、戶籍謄本各1紙在卷可按。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文件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固於113年11月13日提出LINE對話紀錄，唯仍未補正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發本票之同意書，且依其對話紀錄內容形式上觀之，相對人並未有承認之意思表示，是以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